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關渡、洲美、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6）北市都建字第 10630339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

三、該地區除適用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外，得作下列臨時性之加建：

- （一）原有建築物作住家使用，得以非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加建一層，面積以一六五平方公尺為限，加建後總層數不得超過三層樓，每層高度以三公尺為限，仍均限住家使用。
- （二）原有建築物之空地內，得以非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加建三十平方公尺，簷高在三公尺以下（脊高三．五公尺以下），但不得佔用現有巷道、通路妨礙通行。
- （三）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臨時性寮舍（高度離地面三公尺以下）：
 - 1.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—其構造材料為木、竹、水泥桿、鐵管、塑膠布或塑膠板等，每棟面積不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。
 - 2.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組室—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、鐵管、塑膠布、塑膠網、鐵絲等，每棟面積不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。
 - 3. 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—其構造材料為角鋼、水泥桿、鐵管、塑膠網等，每棟面積不超過一三．二平方公尺。
 - 4. 簡易家畜禽寮（豬及乳牛除外）—其構造材料為竹、木、水泥桿、稻草、塑膠板等，每棟面積不超一四五平方公尺。
 - 5. 簡易工作寮—其構造材料為竹、木、鐵管、塑膠板等，每棟面積不超過一三．二平方公尺。

以上五項臨時性寮舍之用地，不得鋪設水泥地板，亦不得分割，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建築完成後變更使用者，依違建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。